卫辉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卫交采2024TP18号

安合

采 购 人：卫辉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卫辉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4TP018号

采　　购　　人：卫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4TP018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60万元

最高限价：160万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卫辉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康复治疗设备及检验仪器等设备一批。（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还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指定总代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8:30至2024年11月22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谈判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谈判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0U43761R）

联系电话：0373-7065015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卫辉市人民医院

地　　址：卫辉市太公路击磬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谢秀娟

联系电话：0373-4481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理想学府 10 号楼二单元 1004 室

联 系 人：洪楠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洪楠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4TP018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 购 人：卫辉市人民医院 地　　址：卫辉市太公路击磬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谢秀娟 联系电话：0373-4481018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理想学府10号楼二单元1004室 联 系 人：洪楠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5.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0.00万元 最高限价：160.00万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合同履行期 （交货期）	10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如中小微企业中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金额90天后一次性付清。
11.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14.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7.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8.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一致）并封面加盖公章。
21.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2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有关节能 产品问题	1、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报价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并填报《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第六章附件），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 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 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http://www.cpc.com.cn/）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清单内容为准。
24.	有关进口 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其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

		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本谈判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供采购人核查。谈判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谈判，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ggzy.xinxiang.gov.cn/）。
29.	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0U43761R） 联系电话：0373-7065015
30.	注意 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s://ggzy.xinxiang.gov.cn/）。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须附完整的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响应文件根据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承诺。

3.3 谈判供应商应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谈判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眉编制项目名称，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小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所有资格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谈判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须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码)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谈判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5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响应。

12．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2.4．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履约保证金：无

14．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15.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文件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格式部分）应在规定处按照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财务专用章。

15.4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5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谈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谈判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6.2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修改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人应书面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

18.3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9.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各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9.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谈判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谈判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谈判过程保密

26．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

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供应商若成交须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保证如本项目中标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31．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质疑函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依法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

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主管部门备案。

3．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主管部门备案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清单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超声波治疗仪	技术参数 一、功能要求 1、用于治疗人体颈肩部、腰背部及人体四肢部位慢性软组织损伤的治疗。 二、配置要求 1、主机：可移动式柜机。 2、治疗枪1（用于肩腰背大腿等深部治疗） 治疗枪1的标称值840KHZ。 3、治疗枪2（用于四肢末端浅等表部位治疗） 治疗枪2的标称值825KHZ。 4、传导介质：使用超声耦合剂做为传导介质。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1、治疗原理：聚焦超声。 2、超声治疗枪：采用自聚焦式声场技术，输出端面采用特制透声膜，特制高分子凝胶填充耦合，提高超声传导效率。 3、超声波频率：0.3MHz～3MHz，工作精度：与标称值偏差在±5%范围内。 4、输入功率：≤200W。 5、超声功率：输出声功率≤10W，功率分档调节。 6、定时时间：0～300s可调，误差不超过±2s。 治疗时间：在0~300s之间可选，步辐1秒，系统可实时显示当次和累计治疗时间。 7、超声发射采用动态参数控制，主机自适应不同参数的治疗头。	1	台
2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一拖六）	技术参数 1、重量：主机：220g±50g，从机：120g±50g。 2、主机尺寸：146×86×28mm，允差±10%。 从机尺寸：146×56×24mm，允差±10%。 3、电源：电池输出为直流8V±5%，可随身携带治疗，充电后循环使用。 4、工作模式： 4.1主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 4.2从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 5、由主机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同一主机可以针对每个患者分别设置多台从机实现电刺激治疗，从机数量可选配（1—9999台）。 6、便携式设计，设置治疗方案后，从机可与主机脱离，患	1	套

		者随身携带从机进行各类功能训练。 7、治疗时间：1min～60min，级差1min，允差±30s。 8、设置从机最长工作时间：1min～99h59min，步进1min。也可设置不限制时间。 9、病人治疗方案存储：可存储管理60名病人方案。 10、脉冲宽度：50μs～450μs可调，步进10μs，双向矩形波。 11、输出频率：2～100Hz。 12、最大输出电压：52Vp-p（负载500Ω时）。 13、输出强度：0～60mA，允差±10%或±2mA，两者取较大值。 14、电极脱落报警、低电量报警。		
3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评估量表：语言行为评估量表。 2、智能化诊断功能：可针对患者评估结果提示可能的语言障碍。 3、系统设置：单位、题目类型、题库、人员、参数、康复知识、游戏类型、评估量表、出题类别。 5、检查结果：分别显示“听检查结果”、“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口语表达结果”、“直方图”、“口语检查结果”、“能量图和声调图”的结果，提示患者可能患有的语言障碍。 6、操作显示：液晶显示屏。	1	套
4	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技术参数 1、软体手套最大工作气压2bar。 2、主机同时有肌电/电刺激和气路通道两类；2通道肌电采集以及神经肌肉电刺激； 10通道气路，可接两只手套，同时进行双手或双人治疗。 3、配备安卓平板控制主机，内置嵌入式软件，和手功能主机无线连接，可进行多台设备管理，可选配推车。 4、气电联合功能，气动治疗同时，联合肌电检测和神经肌肉电刺激，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并有效进行手部张开和分指。 5、分辨率≤0.2μV（r.m.s）。 6、刺激脉宽：10μs～1000μs可调，10μs调节。 7、单次动作最大时间20s。 软件参数： 1、被动精细化动作模式：可实现握拳、单指、对指等精细动作，并且可以对这些动作进行编排，进行方案化管理。 2、气电联合模式，智能算法协调气电介入时间，有效进行手部牵伸。 3、触发式/引动式气电联合，利用肌电检测技术，采集患者主动运动意图，触发气电联合，实现主被动相结合的训练。 4、双通道刺激，可以实现手部、腕部和肘部整个上肢的完	1	套

		全伸展训练。 5、被动牵伸功能。 6、抗阻模式，进行手部肌肉力量训练。 7、参数可调，单/双手选择，治疗时间、单次动作时间、休息时间。		
5	熏蒸治疗机	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3、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 4、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允差±5mm。 5、预加热时间：≤15min。 6、功率调节：≥6档。 7、喷头调节：水平旋转360°，上下旋转110°，横向调节110°。 8、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9、预热温度：70～99℃可调。 10、加液总容量：≥6L。	2	台
6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额定输入功率：35VA。 2、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3、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 4、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300mJ。 5、治疗模式：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两种。 6、完全失神经： 6.1、输出脉冲频率：500Hz，调制波频率0.5Hz～10Hz，步进为0.5Hz，允差±15%。 6.2、脉冲宽度：由5个1ms组成，调制波宽度10ms，允差±30%。 7、部分失神经： 7.1、输出脉冲频率：0.5Hz～10Hz，步进为0.5Hz，允差±15%。 7.2、脉冲宽度：10ms，允差±30%。 8、刺激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50V，允差±15%。 9、治疗时间：0～99min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3	台
7	全自动加压冷敷治疗系统	1、工作条件： 1.1 功率：≤500VA 1.2 环境温度：5℃～40℃。 1.3 相对湿度：≤90%。 2、主机参数： 2.1 系统语言：中文 2.2 加压冷敷参数： 2.2.1 采用航天级半导体制冷技术，液晶触摸显示屏，全自动温控。	1	台

		2.2.2 制冷温度在10℃～25℃之间，温度可调。步进值为1℃。 2.2.3空载降温：环境温度为25℃时，降低至最低设定温度10℃，时间：≤5 min 2.2.4 体温传感器检测范围为28℃-43℃，允差：±0.2℃。 2.2.5 工作压力：13kpa，允差±10%。 2.2.6 冰袋：为高分子医用材质，对人体无过敏，可透射X线。 3.工作时间：定时范围为0～240min，调整级差为5min，定时允差±5%。 3.1 正常工作时，噪音≤60dB(A)。 3.2 主机四个万向轮，方便移动。 3.3其他功能 3.3.1 体温传感器检测温度高于40℃或低于36℃时会有“嘀嘀”的蜂鸣提示音。 3.3.2 当水位低于水箱预警线时，水位浮球自动断开，有“嘀嘀”蜂鸣声报警，同时“缺水”红灯闪烁提示。 3.3.3 各连接位置应能承受≥20N拉力而无开脱，正常工作时应无泄漏。 3.3.4双通道接口，能够同时为两个患者治疗。		
8	深层肌肉刺激仪	1、电源：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220V，50Hz。 1.1、电压：24V，允差±10%。 1.2、电池容量：2600mAh（电能62.4Wh），允差±10%。 1.3、续航时间：3小时，允差±5%。 2、振动幅度：≥6mm，满足不同部位放松治疗需求。 3、转速：400～4500rpm，允差±5%，步进10rpm，共411个挡位可调。 4、最高振动频率：75Hz。 5、工作时间：智能芯片控制治疗时间10min自动断电，允差±5%，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6、主机尺寸（长宽高）：150×61×340mm，允差±20mm，净重1.5kg±0.2kg。 7、噪声：≤60dB（A），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为患者治疗和放松提供安静的医疗环境。 8、按摩头：≥25种。 9、配重条：0.8kg、1.0kg各一个，减轻医生体能消耗，降低医生工作量。 10、治疗手柄：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为医生操作带来便利。	2	台
9	全胸振荡排痰机	1、适用范围：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同时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2、主要构成：由主机（内置气动脉冲发生器）、导气软管、	1	台

		充气背心和手控器组成。 3、结构形式：便携式兼备台式功能。 4、显示方式：彩色液晶界面显示方式。 5、导气方式：采用二根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软管长度120～200cm，管内直径25～35mm。 6、能快速拆装并可独立清洗的全胸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清洗，背心胸围尺寸43～175cm。 7、压力范围：0.5kpa～3.2kpa，分10档可调，步距增量0.3kpa。 8、手动模式：治疗中压力及频率可随时调节。 9、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及频率，治疗中不可调。 10、定时时间：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分为5min、10min、15min和20min四档。 手动模式1min～99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 11、设备标配的手控触发器有“加压”、“启动”、“停止”三项功能,必要时可利用手控器进行快速停机。		
10	PT治疗床	1、尺寸：2000×1500×620mm，允差±3%。 2、诊疗床最大承载重量：300kg，允差±10kg。	2	张
11	800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仪器测试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离子电极法等。 2、分析速度：单/双试剂生化比色恒速≥800T/H。 3、 样本位：盘式进样，单个样本盘样本位≥190个。 4、可同时分析项目：≥170个生化测试项目。 5、 样本量：1.5～35μL，±0.1μl步进。 6、 试剂位：仪器具备≥170个试剂位。 7、 冷藏试剂位：采用2～8℃冷藏，24小时不间断冷藏。 8、 支持多试剂检测：可支持3-4种试剂项目检测。 9、试剂加样量：最小试剂量不高于10μl，≤0.5μl步进。 10、 搅拌机构：具备≥2个搅拌单元。 11、比色温度恒温装置：采用非水浴、非油浴式，日常免维护免保养，不需定期添加除菌抗泡等耗材。 12、 比色杯温控：37℃±0.1℃。 13、 比色杯载量：具备可重复使用比色杯。 14、 比色杯清洗：自动≥8阶温水清洗。 15、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具备在仪器测试过程中支持在线更换试剂。 16、波长范围：具备≥15个检测波长点，涵盖340～800nm波长范围。 17、光学检测系统：采用先进的光栅式后分光技术。 18、 最小反应液总体积≤90ul。 19、样品携带污染率：≤0.1%。	1	台

12	CT双高压注射器	1、电源要求100-220VAC，50/60 Hz，200VA。 2、预设压力限制出厂 325 psi，针筒两支200ml易装卸一次性针筒。 3、自动吸药8ml/s，自动排气最大9.9ml/s，多阶段注射功能1～6阶段。 4、暂停特征，0～900sec，增量1sec。	1	台
13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检测参数：≥28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4、检测模式：具有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等5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5、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6、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7、进样器容量：≥40个。 8、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9、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μl，CRP模式≤20μl。 10、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 11、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12、线性范围：WBC：0~400×109/L，PLT：0～5000×109/L，HGB：0-250g/L。 13、CRP线性范围：0.3～300mg/L。 14、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5、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	台
1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测试方法：全项目光学法检测，凝固法采用光学散射法进行检测。 2、检测通道：≥7个，包含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三种检测通道。 3、可检测项目：PT、APTT、TT、FIB、D-Dimer、FDP、AT-III等。 4、样本位：≥27个，均可作为急诊位。 5、试剂位： ≥23个，均具备冷藏功能。 6、样本量：4—120 μl。 7、试剂量：4—200 μl。 8、反应杯：可同时装载≥72个反应杯。 9、试剂针具备预热功能。	1	台
15	24小时移动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一、采集盒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为 70mm*55mm*16mm，允差±10%。 2、重量：50g±5g。 3、屏幕：机身自带 LCD 液晶显示屏，可预览心电图波形，	3	台

		保证采集波形完好，支持在记录过程中查看心电图波形。 4、按键：向上、向下及确定按键，方便设备参数设置。 5、导联：标准 12 导联。 6、 采样标准：采样频率 512Hz， A/D 转换精度 16bit，频率响应为 0.05～60Hz。 7、数据存储：通用型 SD 闪存卡存储，容量≥8GB。 8、数据传输：支持数据线和 USB 读卡器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9、 数据保护功能：对未分析的数据具有数据保护，防止误删数据。 10、自检功能：自动检测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SD 卡状态，对影响正常工作的状态进行报警，保证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11、起搏检测：预留独立起搏检测通道，实现硬件标记起搏工作信号。 12、电池：7 号电池一节。 二、分析软件技术参数 1、分析软件支持单导、3导联、12导联心电图同步显示和分析。 2、 分析前有心电图波形全程预览功能，全息心电图回顾包括正常、室早、房早、起搏等模板，保证分析准确快速。 3、 模板分析：软件自动归类模板，包含房早、室早、正常、起搏、差传、伪差、未知等类型，具有模板叠加与分拆功能。 4、 散点图分析：罗氏散点、小时散点、差值散点图、单心拍类型及间期散点图功能，结合模板叠加与分拆功能，快速选定和编辑误归类心拍。 5、 软件提供心率变异性（HRV）（包括时域，频域分析和 LORENZE 散点图分析）、心率震荡（自动计算 TO、TS 值）、心向量、频谱心电、心室晚电位、T 波电交替、睡眠呼吸分析、心率减速力、瀑布图分析等分析功能，满足临床科研项目需求。 6、 事件模块中对各种心律失常事件进行分类显示编辑，可快速保存和即时打印各类心律失常的心电图片段。 7、 ST 段抬高/压低趋势图用不同的颜色标志显示，快速辨认 ST 段的改变情况，同时可对任一导联任何时段 ST 段的参考点均能重新定标进行可逆分析。 8、 软件提供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功能。独特的心搏能量分布谱技术，R-R Trend 趋势图鉴别阵发性房颤技术，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报告。		
16	八参数微量元素分析仪	一、监测运算数据： 1、监测项目：锌、铁、钙、镁、锰、铅、镉、铜。 二、微量元素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双通道检测，电化学法测量微量元素含量。	1	台

		2、检测标本： 末梢血、全血检测。 3、样本用量： 一滴血检测，其中铅镉铜20ul，锌铁钙镁锰20ul。 三、硬件技术参数 1、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极谱部分≤5%；溶出部分≤8%。 2、电极系统：三电极体系（旋转电极、铂电极、甘汞电极）。 3、病人随到随测，报告立等可取，可随需求插入病号。 4、操作软件：病例可无限存储、自动编号、可根据病人信息自动查找。 5、显示：液晶触控屏。 6、主机：≥内存4G，≥硬盘120G。 7、接口：2个COM，4个USB接口。		

（二）商务要求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 2年。

2、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

4、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5、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单位使用科室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6、列出本次投标项目的配置清单。

7、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耗材及易损件价格。

8、列出投标设备原产地。

9、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10、交货期≤ 10天。

1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如中小微企业中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金额90天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 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前3 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继续进入下一轮报价，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部门。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暂停或废标谈判活动并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后附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_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如有）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如有）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谈判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谈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谈判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附件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附件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